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对清徐泓博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子公司向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敏

王宝英

王丽珠

2020年6月3日